

香港银行概览

——香港银行业与银行制度



香港银行概览

——香港银行业与银行制度

1985.9

人民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3 号

香港银行概览

许鼎铭 编著

※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 3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厦门对外图书交流中心发行

大 32 开 9 印张 230 千字

1992 年 10 月 第一版

印 数：1——10000

ISBN 7-80065-303-X / F · 074

定价：人民币 11 元 港币：40 元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研究丛书

编 委 名 单

编委主任 方张川

委员 (以笔划为序) 方张川 方明智 叶维纯

朱 威 李克向 庄鸣冬 卓开明

郑福升 赖仕尧 郭有亮 蔡扶瑶

《香港银行概览》

顾 问: 毛涤生

主 编: (编著)许鼎铭

副 主 编: 方明智 郭有亮 刘伟业(香港)

主办单位: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

厦门经济师协会

协办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前　　言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银行业十分发达，完善的法律制度、健全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是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保证香港经济的繁荣稳定的重要因素。《香港银行概览》一书，将为我们提供香港的银行业现状，银行管理制度与法规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我们学习借鉴香港银行管理经验、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银行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全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为香港银行业的现状和一些业务新做法的介绍，并附 1991 年业务图表，使读者对香港银行业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中篇为香港的银行管理制度的介绍文章。针对国内银行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有重点地介绍香港的银行管理经验，以供学习借鉴参考。同时，通过文章介绍可以更好地了解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政策意图。

下篇为香港银行管理法规。全文翻译香港银行条例(1991 年修订)。它是香港现行银行法。条例共有 22 章 150 条，内容完备，条文严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香港银行公会，是香港银行业自律性的组织，行业性的法人团体，香港政府赋予一定的管理职能，规定所有银行必须参加，并受公会决定的约束。在银行业的管理中，扮演主要的角色。为此，全文翻译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1991 年修订)，一并编入本书，以供参考。这是一部了解香港银行业状况、学习借鉴香港银行管理经验的最好参考书。本书可供政府主管部门，大专院校师生，学术研究团体，特别是银行干部阅读参考。

编　　者

香港银行概览

——香港银行业与银行制度

附：香港银行条例（1991年修订）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1991年修订）

目 录

《上篇》 香港的银行业

第一章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	(3)
第二章	香港银行业的现状及其前景	(7)
第1节	香港银行业现状	(7)
第2节	香港银行业结构	(8)
第3节	香港银行业的国际性	(10)
第4节	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12)
第三章	香港银行业务多元化	(14)
第1节	传统的存放款业务	(14)

第 2 节	银行业务的多种经营业务	(19)
(一)外汇买卖 (二)黄金买卖			
第 3 节	银行业务新业务介绍	(20)
一、	楼宇按揭贷款	(20)
二、	信用卡	(26)
三、	银行业务电脑化服务	(30)
(一)自动柜员机 (30)			
(二)电话银行 (30)			
四、	银行投资性服务	(30)
(一)投资方式的外汇买卖服务 (31)			
(二)信托基金投资服务 (31)			
第四章 香港银行业的集团化			(31)
第 1 节	中资银行与中银集团	(32)
(一)香港的中资银行 (32)			
(二)中银集团 (32)			
附中银集团各银行简介 (32)			
(三)中银集团的业务做法及其特点 (41)			
(四)中银集团的领导机构——中国银行港澳			
管理处 (44)			
(五)雄伟的中银大厦 (46)			
第 2 节	英资银行	(48)
(一)、汇丰银行 (48)			
(二)、渣打银行 (51)			
第 3 节	香港的华资银行	(51)
附恒生银行与恒生指数			
第 4 节	日资银行	(53)
第 5 节	美资银行	(54)
第 6 节	国商银行	(55)
第 7 节	台湾银行	(56)

第 8 节	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56)
附表：	香港银行业现状的分析图表：	…	(58)
1.	香港认可机构拥有国／区分布情况表	…	(59)
2.	香港认可机构及代表处(1982—1991)增减 情况表	…	(60)
3.	世界最大 500 家银行在香港设行的情况表	…	(60)
4.	在香港注册的 30 家银行股权情况表	…	(61)
5.	香港认可机构资产负债表	…	(63)
6.	香港认可机构资产按实益拥有国／ 区划分表	…	(64)
7.	香港认可机构存款按实益拥有国／ 区划分表	…	(64)
8.	香港认可机构贷款按实益拥有国／ 区划分表	…	(65)
9.	香港认可机构贷款按使用地划分表	…	(65)
10.	香港认可机构贷款在香港使用按用 途划分表	…	(66)
11.	香港银行同业存贷款情况表	…	(67)
12.	香港认可机构雇员情况表	…	(68)
	附：香港认可机构名录	…	(69)

《中篇》 香港银行制度

第一章	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的管理立法	…	(85)
第二章	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	(87)
第 1 节	成立认可机构要经申请核准	…	(87)
	附：港府发给认可资格的准则	…	(89)
第 2 节	规定最低资本额和资本充足比率	…	(93)
第 3 节	规定流动资金比率(偿债能力比率)	…	(97)

第 4 节	对发放贷款的限制	(99)
第 5 节	对从事商业交易和地产投资方面的限制	…	(101)
第 6 节	对股权的转让、出任控股人的限制	(102)
第 7 节	对董事等的任命要经批准	(103)
	附：给银行家的忠告	(104)
第 8 节	对外汇买卖风险的限制	(105)
第 9 节	审计与监督	(106)
第 10 节	防止非法所得的金钱合法化(洗钱)	(107)
第 11 节	监管问题和有关存款保障的争议	(109)
第三章	香港的银行管理机构	(112)
第 1 节	银行管理三层次和银行监理专员办事处	…	(112)
第 2 节	外汇基金管理局	(117)
	附：1991 年外汇基金结算表	(119)
第 3 节	银行管理的协调	(120)
第四章	香港银行公会	(121)

《下篇》 香港银行管理法规

(一) 香港银行条例(1991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35)
第二章	银行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 的设立，银行监理专员的任命及其职能，总 督发布指令的权力。	(142)

第三章	规定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限定由认可机构经营	(145)
第四章	认可机构的牌照、注册及其登记	(148)
第五章	认可机构的牌照和注册的撤销事项	(156)
第六章	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制牌照银行的中止事项	(160)
第七章	认可机构的牌照和注册的转让事项	(162)
第八章	设立地方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及缴费事项	(163)
第九章	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及缴费事项	(167)
第十章	银行监理专员对认可机构的监管权力	(169)
第十一章	审计与会议	(175)
第十二章	要求认可机构披露资料的条款	(178)
第十三章	对认可机构的所有权和管理事项	(182)
第十四章	认可机构的股本、储备金和分红的规定 (1991.7.19 公告本章撤销)	(197)
第十五章	对认可机构的贷款和权益的限制	(197)
第十六章	刊登广告、陈述和使用“银行”一词的限制	(210)
第十七章	对认可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217)
第十八章	对认可机构的流动资金比率和影响流动资金比率的规定	(219)
第十九章	关于非有限公司的银行的条款(1990年6月公告本章撤销)	(222)
第二十章	对认可机构的调查事项	(222)
第二十一章	其他规定	(225)
第二十二章	条例的保留、取消和过渡条款	(235)
	附表一、特定期限与特定金额	(244)
	附表二、收费标准	(244)
	附表三、资本充足比率及风险权数表	(245)
	附表四、流动资金比率	(254)

附表五、限定广告的适用条款 (256)
(二)香港银行公会条例(1991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258)
第二章	组织、宗旨和权力	(259)
第三章	公会会员资格、常务委员会与咨询委员会	…	(262)
第四章	总则(常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职责等)	(264)
第五章	纪律程序	(267)
第六章	过渡条款(与外汇银行公会关系)	(269)

上 篇

香港的银行业



上篇 香港的银行业

第一章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

香港经济在第二次战后几十年高速度增长，自七十年代起香港政府鼓励香港经济向多元化、特别是向金融业方向发展，加上香港具备成为亚太地区金融中心的优越条件，配合香港邻近地区在过去十多年间经济的急剧发展，促使香港金融业更得以迅速增长。现时香港已成为继纽约、伦敦之后的第三国际金融中心。

在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过程中，香港银行业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回顾一下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历程，将有助于了解当今以至将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前景。

综观香港银行业的发展过程，同香港整体经济发展变化密切关联的。五十年代平稳起步，六十年代有一定发展，但历经几番起伏，出现几次危机，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迅速发展，九十年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以下作些简要的叙述：

据记载，香港的第一家银行为东方银行、开设于 1845 年，1859 年英国渣打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其后又有大量中国式的钱庄、银行等相继设立，1948 年 1 月 29 日香港立法当局通过首个银行业条例。该条例非常简单，除规定经营银行向政府领牌和每年缴交 5,000 港元的牌费外，便没有其他限制。

在 1948 年至 1954 年间，内地和东南亚发生了内战和动乱，而香港局势相对较为稳定，从而吸引了大量资金从内地和东南亚流入香港，这对香港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

于五十年代初期联合国对我国实施禁运政策，香港经济从其一贯的转口贸易转向出口加工方面发展。但香港缺乏天然资源，出口加工的原料、半制成品和燃料大部分均需从外地输入，而产品却大部分为外销，这便产生了对银行服务的较大需求。加上香港经济从 1954 年起发展较为平稳，香港的局势和币值相对稳定，银行业在五十年代稳健发展，对促进香港经济发展起了较重要的作用，至 1959 年，香港银行共 41 家，总存款为 20.56 亿港元，总贷款则为 13.73 亿港元，全年对外贸易为 82.3 亿元，当时全港人口约 297 万人。

到了六十年代，香港银行业有一定发展，但先后出现了两次较严重的危机，并曾一度威胁整体香港经济的正常发展。第一次危机发生在 1961 年，当时一家银行以较急进的方法，大肆宣传，广开分行和提高存款利率等手段大力扩展业务。但银行的经营成本加重，为了追上成本上升和追求更大利润，该银行便把贷款较多地投放于盈利较高的房地产市场。由于房地产放款一般期限较长，放出的贷款不易在短期间收回，一旦资金周转不灵，问题便告产生。幸而当时有两家银行较快地对该银行提供援助，这才使事件平息下来。

此次事件使港府感到 1948 年的银行条例已不适应新的环境，便于 1961 年底邀请英国中央银行（即英伦银行）的专家来港，对香港银行进行检讨，1964 年 10 月正式通过一个新的银行条例。该条例提出了一些监管现代银行业的一些基本要求，如规定最低资本和流动资金比率，设立准备金，对银行活动加以限制并要求银行向财政司定期作详细报告等。

此外，香港银行界也于 1964 年 7 月达成一个利率协议，规定了各类规模大小不等的银行的存款利率水平，以免各银行展开恶性竞争。

可是，就在新银行条例生效不久，1965 年香港银行业再度爆发了另一次严重的危机。造成这次危机的原因亦是部分银行过

多地卷入房地产贷款。由于当时房地产价格暴跌，使部分银行出现较多呆帐，加上当时银行不稳的谣言四起，存户为着保障资金的安全，便纷纷到银行提回存款，因此市场银根更为短缺，使部分原来只出现轻微问题的银行亦出现困难，导致八家由香港华人经营的中小型银行出现挤提，其中两家随后倒闭，一家自动停业。最后造成整个银行业的危机。暴露出香港银行业的监管系统存有严重的漏洞，不少存户和工商企业由于不能取回他们在银行的资金而宣告破产，严重地影响香港经济的正常运行。为防止同类事件再度发生，港府对 1964 年的银行条例在 1976 年作出重大修订。为了防止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和更有效地对银行进行监察，让香港金融业有个调整的机会，从 1965 年起香港政府停发银行牌照，到 1978 年才重新发放。

香港经济经过五十年代打基础的阶段后，六十年代开始进入发展阶段，香港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实质增幅达 9%，贸易总额则由 1960 年的 98.01 亿元增至 1970 年的 328.45 亿元，人口亦从 307.5 万人增至 395.9 万人，同期间，全港银行由 1960 年的 47 家增至 1970 年的 73 家，全港银行的存、放款更从 1960 年的 26.8 亿元及 17.2 亿元分别增至 1970 年的 149.6 亿及 96.7 亿元，增幅各约为 4.6 倍。

香港银行业在六十年代，虽然出现几次危机，仍然有一定发展。

进入七十年代，随着内地对外关系不断改善和发展，香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迅速，对外经济联系日益频繁，同时港府还有意推动香港经济向多元化、特别是金融业方面发展，因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在 1973 年起解除外汇管制，开放黄金进口，1977 年设立原棉和原糖商品期货市场，1978 年放宽外国银行来港设立分行，加上香港本身具备多项成为金融中心的条件，因而银行业在这期间发展甚为迅速。至 1980 年，香港银行已增至 113 家，银行存款达 1,312.1 亿元，放款更增至 1,839.5 亿

元，分别比 1970 年增大 7.8 倍及 18 倍。

1978 年以前，由于政府仍禁止在港开设新银行，不少外资银行和本地投资者为打破这一限制，便借着香港法例的漏洞，在港大量开设财务公司。这些财务公司在 1972 年 1974 年间发展甚为迅速，港府遂于 1976 年制定一个接受存款公司条例，以便对这些财务公司加以管理。由于财务公司不受银行公会的利率协议限制，可提出较银行利率更优惠的条件以吸引存款，使部分存款从银行体系流入财务公司体系，香港政府认为若任由这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将不能有效地以间接方式影响银行利率水平以对本地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公司的控制，并防止银行受到财务公司的过份威胁，港府从 1981 年开始实施金融业三级制，把接受存款机构分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受存款公司（1990 年 2 月更名为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跨入八十年代，由于外资银行来港开业的管制已告取消，香港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和发展均较迅速，特别在 1979 年我国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后，更吸引了大量外资银行来港开业，以此作为打进内地市场的踏脚石，香港银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4 年，中英签署关于香港的联合声明时，香港有银行 140 家，而 1991 年增加到 163 家，有限牌照银行从 33 家增加到 53 家，海外银行驻港代表处从 122 家增加到 152 家。显示世界各国金融资本家对香港的兴趣和信心。由于银行业的迅速增加，业务竞争较前更为激烈。在这方面，不少由香港华人经营的银行仍以家族式管理方式经营，在很多银行业务服务新项目和新技术等方面不能跟上市场急剧的发展。部分银行的管理阶层不当地利用银行资金或把大宗的贷款放给与该行股东有关的公司，但又没有要求借款人提供足够的担保，政府的银行监理处也未能对金融机构作有效的监察，因而在 1983 年至 1986 年间，先后有七间香港华资银行相继作出股权重组，其中三家更被政府接管，对香港经济